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利比里亚组合

“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执行情况审查

第三次进度报告

一. 引言

1. 2010年11月16日,利比里亚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通过了“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见 [PBC/4/LBR/2](#)),以配合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努力。“声明”商定定期审查关于实现各项目标的承诺,以监测进展情况并视需要对“声明”作出修订。
2. 2011年进行了第一次“共同承诺声明”执行情况审查,审查成果文件对最初的“声明”进行了修改,并设定了新的承诺和目标([PBC/4/LBR/2](#))。2012年5月9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通过了这份文件。第二次审查侧重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的重大进展和以及新出现的各项挑战。第二次审查的结果于2013年3月20日通过。
3. 本报告重点说明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执行情况,同时参考了利比里亚政府的进度报告、利比里亚组合成员的意见、利比里亚组合主席的访问报告、2014年2月在蒙罗维亚进行的“共同承诺声明”执行情况讨论结果。结论是,“共同承诺声明”中商定的承诺依然有效。因此“声明”将再延长一年,以便有更多时间履行承诺。
4.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利比里亚政府商定在2015年1月进行第四次审查,从而有可能与“参与脆弱国家新政”保持一致。



二. 利比里亚政府的承诺

A. 加强法治

1. 优先考虑协助法律改革委员会工作的政治意愿，以使它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5. 在实现法律改革委员会战略成果/和所列产出方面取得了进展。继 2011 年启动战略计划以来，法律改革委员会已着手开展重大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改革委员会向各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例如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这包括起草若干法律和政策，例如国家石油政策和新的石油法。法律改革委员会还牵头起草了《地方政府法草案》。委员会审查了政府部委和机构的行政结构。审查并对《合作发展法》进行了认真分析；审查并重新起草《1993 年利比里亚难民法》（这是设立利比里亚难民、遣返和重新安置委员会的依据）；与商务和工业部协作审查和重新起草了《工业和知识产权法》。目前，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起草《破产和破产法》。2013 年期间，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利比里亚农村地区进行了关于法律改革，包括宪法问题的协商，目的是视需要向宪法改革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6.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预算津贴有所增加。自成立以来，法律改革委员会未受益于经常预算拨款的增加。由于资金有限，委员会无法招募到足够的专业人员。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在 2013 年 5 月搬到一个更为宽敞和独立的设施中。仍迫切需要更多的预算支持，以征聘必要的工作人员履行法律改革委员会的职能。

7. 国家法律改革政策获得通过。国家法律改革政策第一稿已经拟定，但仍需修改润色。由于研究人员数量有限，法律改革委员会对政府各部门审查法律的请求应接不暇。

8. 召开国家司法会议。司法机构和司法部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刑事司法会议。

2. 确保司法部门获得充足的预算拨款

9. 根据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世界银行司法和安全支出审查，为司法部门做了充足的预算分配。就 2012/13 财政年度而言，利比里亚政府通过财政部为安全和法治部门拨款 8 117 万美元。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字，这占该财政年度核准的 6.7205 亿预算总额的 12%。其中 41 198 093 美元分配给司法部，比 2011/12 年度增加 47%。给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拨款 18 481 810 美元，给国家警察培训学院拨款 1 443 194 美元。在 2012/13 财政年度，司法部的支出为 33 790 980 美元(占拨款的 82%)。利国警察支出 16 359 184 美元(占拨款的 89%)。国家警察培训学院支出 1 406 328 美元(占拨款的 97%)。政府坚持承诺支持区域司法和安全中心，从经常性费用预算中为邦加区域中心的运转提供 729 000 美元。

10. 关于 2013/14 财政年度，政府整体上减少了分配给安全和法治部门的资金，只提供了 77 364 934 美元(比上一个财政年度减少 4.69%)。这部分原因是由于总收入减少，导致多个政府部委和机构全面削减经费。在过去两次预算拨款中，政府捐款与公共支出审查建议的数额不一致，但划拨给安全和法治部门的国家预算比例略有增长，从 2012/13 财政年度的 12% 增加为 2013/14 年度的 15%。政府保持对中心的承诺，为第二和第三中心各拨出 50 万美元资金，为邦加中心业务基金捐款 75 万美元，这是用于联利特派团缩编费用的单独财政拨款。

11. 根据财政部，2012/13 财政年度为主要安全部门机构拨款以下数额，为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拨款 10 386 759 美元；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拨款 18 481 810 美元；为国家警察培训学院拨款 1 443 194 美元；为移民和归化局拨款 5 244 335 万美元。在 2013/14 财政年度为武装部队拨款 12 532 864 美元；为国家警察拨款 15 941 748 美元；为警察培训学院拨款 1 273 079 美元；为移民归化局拨款 4 858 899 美元。

3. 立即采取措施减少令人无法接受的审前羁押案件过多的问题

12. **减少审前羁押人数。**根据现有数据，国家一级的审前羁押率从 2009 年 2 月的 87% 降至 2014 年 2 月的 75%。蒙罗维亚中央监狱孟色罗拉多州被拘留者约占全国各地监狱服刑人数的一半。自采用治安法官开庭方案以来，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发生显著变化，2010 年为 86%，2011 年为 79%。各州的审前羁押率各不相同。根据截至 2014 年 2 月的数据，大吉德州、马里兰州和洛法州的羁押率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政府继续解决审前羁押问题。不过，审前羁押率依然过高。

13. **治安法官开庭方案正逐渐扩大到孟色罗拉多州以及邦州、年巴州和洛法州三个都城的所有治安法庭。**治安法庭开庭方案目前在孟色罗拉多州的 8 个治安法院施行，在 2013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审结了 568 个案子。治安法庭开庭方案施行的地方，审前羁押人数减少，这方面的影响值得注意。在其他州实施治安法庭开庭方案，释放犯人以及其他州律师参与惩戒设施探访和评估审前羁押的情况，给布坎南、卡卡塔、桑尼奎利、杜柏曼堡和沃因贾马监狱的审前羁押带来了积极影响。自 2013 年 11 月以来，入监人数平均下降，使监狱人数基本保持不变。

14. 需要进一步讨论资源分配不足和缺乏人手的问题，特别是监狱安全和管理问题。

15. **增加受过培训的司法人员数目。**2013 年，检察长办公室对检察官、州检察官及其助手和以及利比里亚的执业律师进行了 4 次培训。培训在巴波卢、马吉比州和孟色罗拉多州举行，重点是提高起诉技能和效力。澳大利亚通过司法和安全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开办的讲习班，平均每次培训 60 名刑事司法人员。

16. 缓刑察看试行制度处理的案件数量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假释服务扩展到洛法州和年巴州，进而可以对 14 名缓刑监督官和 3 名行政人员进行培训并向各州部署。为该区域的刑事司法人员举行了外联活动，进行了 8 次培训。到目前为止，洛法州和年巴州共有 28 名缓刑犯受益。2013 年，对四个州的 81 名囚犯适用了缓刑，31 人获得缓刑，25 名囚犯通过调解获得释放。

17. 在邦州、洛法、孟色罗拉多和年巴州实施缓刑察看。在邦州，在邦加区域中心以外开展业务。总体而言，缓刑试行总体数量有所增加，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处理了 217 个案件。司法部计划征聘和培训 40 名监护官，并将在 2014 年派往其他 11 个州。

4.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确保向各州派出的司法工作人员接受过适当培训，对法律有准确理解，同时与国家警察的部署保持一致

18. 调派新毕业的准治安法官。向各巡回法院调派第一批 60 名受过训练的专业治安法官的工作已经完成。

19. 为中心地区征聘和调配国家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增加。中心着力通过征聘、培训和部署经过培训的人员来强化刑事机构。2013 年 4 月，有 5 名州助理律师接受了培训并被派往邦加区域中心(给邦加巡回法院分派 3 名律师，给洛法州和年巴州巡回法院各分配一名，即每州一名，以支持该州的律师)。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2013 年 7 月，州律师总人数达到 20 个(2012 年为 15 个)，全国共有 50 名市级初级律师。

20. 为各巡回法庭调派了 21 名公设辩护人，另外向邦加中心区域增派 3 名公设辩护人，所有人都已到岗。各州的巡回法院都有一个起诉组。此外，招聘了 5 名公设辩护人，预计在 2014 年 2 月调派前对他们进行培训。三名公设辩护人将调派给第二中心(大克鲁州、马里兰州和吉河州各一名)，另外两个分派给第三中心的三个区域(大吉德和习诺州各一名)。这样全国的公设辩护人总数将增加为 29 人，可以为 16 个巡回法院提供全面服务。

21. 法官的指派反映了诉讼案件的数量。2013 年，为洛法州任命了一名驻地巡回法庭法官，并已得到参议院的批准。还为塞斯河州巡回法院调派了一名新法官并已得到确认。仍有必要向各州分派更多法官，以有效处理提交给法院的所有案件。鉴于某些案件比其他案件更为复杂，因此需要更多时间作出裁决。

22. 从邦加中心开展法律服务并推广到其他中心。邦加第 9 巡回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结束，预计 2014 年初再次开庭。分两个部分开展法律服务：第一部分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第二部分在 2014 年开展。

5. 建立关于法治和法治问题的公共对话空间

23. 全国会议委员会制定了关于非正规和正规司法部门政策。由于 2013/14 财政年度的预算拨款有限，司法机构无法定期召开国家司法会议。司法和安全部门机构根据现有资金确定轻重缓急是关键。

24. 2010 年全国非正规和正规司法系统会议的各项建议已得到实施。有些建议尚未执行是由于资金有限，但预期在 2014 年将会执行。

25. 进行区域协商对话，以便将 2010 年全国会议的报告反馈给人民。因资金有限，所以尚未开始进行协商。预计将在下一次全国司法会议上讨论和批准 2010 年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随后进行区域磋商。

6. 建立并实施个案管理和跟踪系统，同时建立包括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在内的司法系统所有组成部分之间的业务联系

26. 根据工程和运转情况，在邦加区域中心进行保存记录和案件管理试点工作，并扩展到哈珀和绥德鲁区域中心。案件自动记录管理系统实验版第一版已开发，还对该软件进行模拟试用。对最终用户进行计算机基本技能培训，并在 2013 年 10 月进行了最终用户首次测试。软件开发采用了最终用户在测试阶段提出的修订意见，系统“启用”日期定在 2014 年 3 月。

27. 根据 James A. A. Pierre 司法学院和联利特派团法律和司法系统支助部的法庭书记员培训方案，共有 500 名法院书记员在人工记录系统推广项目下接受了培训。自 2011 年以来，有 316 名书记员接受了培训。目前，所有 16 个巡回法院报告的覆盖率达到 63%，15 个州的所有法院都受益于人工记录系统项目的推出。2014 年另有 182 名书记员接受了培训。

7. 建立有效的司法系统监督机制，为司法独立和公共问责提供保障

28. 邦加区域中心的公共事务处已开始有效运转，并根据工程和投入运作情况在其他中心设立公共事务办公室。公共事务处是邦加区域中心的查询服务中心，向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中心地区居民可以对司法和安全机构提出投诉，后者负责转给相关部门采取行动。政府通过中心业务基金另外征聘了两名负责对外宣传的干事，在洛法州和年巴州工作。

29. 公共事务处一直努力促进加强公众对司法和安全部门的信心。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监督员与公共事务处收集到的数据将用于早期预警系统。这有助于建立制衡机制，确保司法和安全部门机构和人员以道德准则为准。

30. 与此同时，外联和投诉机制已被确定为第二和第三中心的优先服务。2013 年 8 月，第一次在东南地区开展了为期 18 天的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目前正在

为第二和第三中心征聘 5 名外联干事并预计在 2014 年 3 月进行部署，届时该区域的外联活动将继续进行。

31. 司法和安全部门机构正在对问责和监督机制进行审查，各项建议正在落实。关于这个项目的信息见下文第 65 段。

32. 经与公众就其职责进行协商后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司法官员民间监督机构。利比里亚全国庭审法官协会的法官赞成扩大司法调查委员会成员，使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专家得以参加。此外，司法调查委员会改组后顺利运转，有助于扭转公众普遍认为司法机构腐败的看法，促进司法机构、接受服务的用户和公众建立和谐的关系。

33. 完成了对法院审理费和罚款的审查并对条例和做法进行必要的修正。法院审理费和罚款问题司法审查委员会向最高法院提交了最后修正案。拟议的订正和罚款费率正在等待批准和通过。2013 年 7 月 12 日，司法机构为执行订正时间表开设了“税收缴费窗口”。在启用窗口的各州，缴费窗口有助于整个孟色罗拉多州和各州缴纳费用及司法事务费和罚款的核算。随着公众、包括司法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实现税收更接近收入基数的重要要求，预计这一势头必将加强。

34. 对保释制度的审查已经结束。2013 年 3 月的刑事司法会议上讨论了保释制度，同时提出对现行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审查的建议。2013 年 10 月 24 日批准了这次会议中提出的决议。在政府资金到位后，保释制度有望在 2014/15 财年启动。

35. 司法事务立法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2013 年，众议院和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几乎每周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关键的司法问题。

36. 非律师或其他适当机构工作队制定了关于利比里亚辅助律师政策。律师助理问题曾在 2013 年 3 月的刑事司法会议上进行过讨论。2013 年 10 月 24 日批准了在这次会议中产生的决议。

B. 支持安全部门改革

1. 维持通过和实施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案的政治意愿

37. 国家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2013 年，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

38. 州安全委员会在邦州、大吉德州、大克鲁州、洛法州、马里兰州、年巴州、吉河州和锡诺州正常运转。还作出努力，确保在以下各州设立州安全委员会：伯米州、邦州、大吉德州、洛法州、孟色罗拉多州、年巴州和吉河州。不过，15 个州中只有 3 个州(大吉德州、洛法州和年巴州)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并根据“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情报法案”每月定期举行会议。这主要是由于缺乏财政支持和协调所致。

39. **邦加区域中心的地区安全委员会现已启动。**根据国家安全改革和情报法案，地区安全委员会即将设立。然而，邦加区域中心安全委员会尚未启动。迄今为止，只有两个州(洛法和年巴州)在 6 个地区(每州 3 个地区)设立了地区安全委员会。

40. **妇女代表积极参与各级安全决策。**将性别观点纳入安全部门主流是政府政策中的重中之重，这也体现在惩戒改造局和国家警察性别平等政策审查中。目前，国家警察和移民归化局中的妇女分别占 17%和 30%。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支持下，移民归化局正在对 20 名妇女进行领导技能培训。2013 年期间又对另外 250 名干事进行了培训，2013 年 11 月 9 日有 236 名干事(其中 98 名是妇女)毕业。

41. 惩戒改造局今后三年的征聘目标是每年征聘 70 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了第一阶段，其中包括 17 名妇女。2013 年，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在惩戒改造局开始执行两性平等政策。该政策旨在增加妇女参加惩戒改造局的人数，并使军警人员和非军警惩戒人员了解平等的重要性。

42. **制定《警察法》并提交给立法机构颁布实施。**《警察法草案》正在由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审查，预计将于 2014 年提交给议会。

43. **根据联利特派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建议启动了缉毒机构改革，**包括对《缉毒机构法》进行必要的修订。缉毒机构在该国征聘、培训、检查和部署了更多人员，以加强打击毒品的力量。缉毒署也加强了毒品情报收集机制，在选定社区开展一系列重在预防的提高认识方案。自 2013 年 12 月起，缉毒署已在罗伯茨国际机场(位于蒙罗维亚)运作。还制定了缉毒署战略构想和规划并已提交给司法部核准。

44. **《禁毒法》已经拟定。**该法已经拟定并将提交给议会核准。此外还起草了“药物管制和药物法”，交由利益攸关方审查，并提交给利比里亚总统转给议会。

45. **国家禁毒战略已制定。**制定国家禁毒战略的初步工作于 2013 年启动，预计将在 2014 年与主要的利益攸关方讨论战略草案。目前正在审议其中四个组成部分：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法律框架；有成效和有效率的减少毒品需求机制；有效控制非法药物供应的机制；有效管制和监测合法药物。

46. **国家调查局和国家安全部已经解散。**国家调查局和国家安全部的解散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在联利特派团/联合国警察部分的支持下，国家调查局和国家警察的合并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47. **公众参与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对话。**2013 年 9 月，利比里亚政府、瑞典大使馆和联利特派团举办了一次安全部门改革讲习班。来自社会各部门的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研讨会提供了一个在联利特派团缩编背景下对安全部门改革进行评

估的契机，并展示政府致力于国家的司法公正和安全。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必须确保公众有效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对话，尤其是在蒙罗维亚以外的农村社区。

2. 确保向安全部门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

48. 根据联利特派团和世界银行司法与安全支出审查结果，为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国家警察培训学院、移民和归化局以及惩戒改造局提供了充足的预算拨款。第 11 段说明了 2012/13 和 2013/14 财政年为安全部门的主要机构分配的数额。利比里亚政府司法和安全部门仍然存在各种挑战，包括人手短缺以及资源分配、自主权和问责不足。

3. 支持设立并持续维持 5 个区域司法和安全中心

49. 完成为各中心办理地契的工作。2013 年，土地委员会完成了第二和第三中心的土地审核和勘测以及办理产权地契的工作。这些地契已提交利比里亚总统，由其签字。

50. 开始着手在哈珀设立第二中心并在绥德鲁设立第三中心。为了系统地衡量进展情况，全面的基线调查和随后的后续调查至关重要。2013 年 4 月，设在内政部的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办公室在哈珀和绥德鲁中心将要覆盖的 5 个州调查了公众对司法和安全的看法。调查着眼于在实际推出或加强具体服务之前评估人们对各种司法和安全事务的看法。调查结果将在设计和执行利比里亚东南部优先司法和安全服务时予以参考。

51. 调查结果中提出的一条建议是进一步加强对国家警察及移民和归化局的信任，比如，为此开展更多社区巡逻、缩短响应时间、采用更透明程序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同时考虑到男女的不同看法。调查结果还建议公共服务处和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宣传人们如何诉诸司法系统，包括如何获得关于各种程序和费用以及法院外争端解决机制(比如法院外土地争端解决机制)的资料。由于调查还表明东南部各州的民众对中心的认识仍然非常有限，2013 年，司法和安全联合方案的方案管理股在各州开展了第一轮公共外联活动。

52. 第二和第三中心的项目提案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实施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侧重于提供服务。像司法与安全委员会核准的那样，并根据在实施邦加中心项目过程中吸取的教训，这些提案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将重点在区域内提供优先服务。这两个中心将确保在巡回法院由检方进行案情陈述，在治安法院和巡回法院提供免费的法律代理，以及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提供心理社会支助、医疗转诊、法律支助和咨询意见。将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监测人权、司法和安全机构的合规情况、将市民介绍到现有能提供服务的社区服务部门以及将市民的投诉转交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情况。

53. 公共服务处在各中心办公，让市民能提出投诉并受到保护。公共服务处正在邦加中心有效运转，预计将于 2014 年在第二和第三中心开始运作。
54. 向各中心部署足够的工作人员，女性任职人数达到 20%。国家警察向邦加中心部署了 52 名警官，其中包括 7 名女性。移民和归化局向邦加中心派出 45 人，其中包括 10 名女性。
55. 落实国家警察、惩戒改造局以及移民和归化局的指挥和控制计划。计划尚未拟定和实施。国家警察和联利特派团开展的国家警察评估包括国家警察指挥和控制系统评估。
56. 开展监测和评价，以衡量各中心的成效。为了使活动和产出监测更为系统化，建设和平办公室与方案管理股一起为在邦加中心开展活动的司法和安全机构/部门制作了一套监测记录。此外，2013 年 8 月，方案管理股委托他方开展了用户满意度调查。多名答卷者表示在当地产生了积极影响，比如，2013 年，警察支助股为遏制多起重大安全事件作出了快速反应，建设和平办公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股以及公设辩护人开展了重要工作。
57. 为惩戒改造局、移民和归化局以及国家警察建立综合通信网。邦加中心区域的各机构都已经连通了互联网，使各州内部及其与总部的通信更加有效。2013 年，国家警察、移民和归化局以及惩戒改造局之间的通信和协调得到了改善。通信设备是从南非采购的，30 个场址中的 24 个场址和链路已安装完毕，使蒙罗维亚得以与邦州和年巴州连通。甚小口径终端、互联网和局域网于 2013 年 5 月安装，目前已投入使用。不过，下一阶段的安装有待利比里亚政府与电信提供者完成费用分担谈判才能进行。
58. 修订立法和监管框架，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内部的权力下放。修订立法和监管框架的工作于 2013 年期间启动，预计将于 2014 年完成。
59. 在设立哈珀和绥德鲁中心过程中借鉴 2013 年从邦加中心吸取的经验教训。第二和第三中心提案基本上改变了邦加中心的做法，首先侧重于向市民提供司法和安全服务。在设计第二和第三中心的实施战略时考虑到 2013 年在邦加中心项目中吸取的教训。例如，将采用分阶段的办法。在第一阶段，重点是提供服务，而不是基础设施。2013 年 6 月 12 日，司法与安全委员会核准了无需新建基础设施的 6 种优先服务，包括部署人权监测员、公共外联干事、州助理检察官、公设辩护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股受害者支助干事和案件联络干事，以便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心理社会、法律和医疗转诊服务，并通过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第二阶段，将根据基础设施和土地评估结果由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决定，以确定优先修建哪些建筑物。第三阶段将根据资金供应情况把重点放在后台支助系统上，以提高向各中心派出人员的机构的生产力并改进其职能。

4. 依照移民和归化局的战略计划推进其改革，同时使国家警察改革继续取得进展

60. 增加移民和归化局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培训机会(包括专门培训)。移民和归化局 2013 年征聘的 234 名工作人员毕业于国家警察培训学院。2014 年共有 291 人毕业，将使国家警察人数增至 4 864 人。警察支助股的目标人数是 1 000 人，已于 2013 年 11 月达到，目前人数为 1 005 人，其中包括 119 名妇女。

61. 2013 年，国家警察在司法和安全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征聘、审核并培训了 291 名警察，其中包括 47 名女警官。所有新征聘的人员于 2013 年 1 月至 7 月在国家警察培训学院接受了培训，随后开始在全国各地的不同警局/警所进行为期 6 个月的实际培训。预计他们将于 2014 年 3 月毕业，随后由国家警察部署。由于可用的资金不足，2013 年培训的国家警察警官总数低于国家警察培训学院每年可培训的最多人数，即低于 600 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国家警察有 4 573 名工作人员，其中女警官为 816 人，男警官为 3 757 人。2013 年开展的其他培训包括：在妇女署支持下为移民和归化局 20 名女干事进行领导能力培训；在加纳移民局培训学院为移民和归化局 4 名干事进行培训，由加纳移民局赞助；在 5 个州(大巴萨、大角山、马及比、孟色罗拉多和年巴州)为移民和归化局 150 名干事(114 名男性，26 名女性)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认识培训；在联利特派团培训中心为移民和归化局 6 名高级干事提供项目管理培训；利用开发署提供的财政支助，在警察培训学院为 60 名干事(50 名男性，10 名女性)提供情报和调查方面的培训；在加纳管理和公共行政研究所为国家警察 19 名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管理和领导能力培训，这是联利特派团和开发署推动并由爱尔兰和联合王国政府赞助的国家警察 60 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62. 惩戒改造局打算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每年培训 70 名干事。首批征聘人员有 70 人(17 名女性)，其征聘和遴选工作已完成，培训定于 2014 年年初开始。惩戒改造局还计划利用该局已受过培训的现有工作人员设立一个惩戒反应股。

63. 继续改革和重组移民和归化局。移民和归化局计划向州一级移交主要职能，包括归化和其他职能，以确保下放移民服务相关流程。移民和归化局目前正在为州主管职位征聘合格的候选人。移民和归化局已向邦加中心部署 45 名干事，但这些干事缺乏适当的后勤支助，无法履行其职责。联利特派团于 2013 年腾空了洛法州的 Foya 营地，司法部计划启用该营地，旨在加强与几内亚和塞拉利昂边境的安全，同时将该设施用于培训安全人员，比如移民和归化局及国家警察工作人员。

64. 根据已确定的联利特派团过渡规划方面的差距，提高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质量，并增加其人数。2013 年有 148 名(46 名女性)国家警察征聘的人员毕业于国家警察培训学院(详情见第 60 段)。

5. 促进努力设立平民监督国家安全机构的有效机制，尤其是增强国家安全委员会、各州安全委员会和议会相关监督机构的权能

65. 联利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部门监督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得到落实。2013 年 3 月和 4 月，司法机构、国家警察和副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与联利特派团、开发署和国际安全部门咨询小组合作，对其管理和问责机制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与所有司法和安全行为体分享。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这项研究中提出的建议得到了司法系统和司法部的批准。

66. 设立和试运行平民投诉委员会。《警察法》计划设立该委员会，该法案目前正在定稿阶段(另见第 69 段)。

67. 邦州、大吉德、大克鲁、洛法、马里兰、年巴、吉河和习诺州的社区警务联络点有效运作。社区警务联络人通过妇女团体和学生领袖开展了一项让当地社区参与的活动。这些联络人还协助地方领导人进行安全规划。国家警察社区警务联络人正在与社区领袖接触，使他们认识到，他们重视社区安全很重要。

68. 国防战略定稿。该战略已定稿并得到批准，注重利比里亚的国防要务以及区域和平与安全。

69. 加强平民对国家警察、移民和归化局、惩戒改造局和利比里亚武装部队的监督。将根据《警察法》设立一个平民监督委员会，针对公众对警务人员提出的投诉开展调查。预计《警察法》草案将于 2014 年定稿，以供提交议会。主要利益攸关方目前正在就平民监督委员会的任务和运作进行协商。

6. 继续参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推行的各项举措

70. 继续就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的管理问题与西非经共体和次区域其他国家进行协作。防止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于 2013 年设立，由劳动部负责领导，其成员包括所有安全机构。通过该工作队编写关于贩运人口情况的最新资料。贩运人口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已起草完毕，目前正在接受审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移民和归化局及利国警察，并通过与该次区域各国联络，努力确定从利比里亚逃到邻国的贩运人口嫌疑人的身份。2013 年，在联利特派团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的行动继续取得实际进展。通过打击跨国犯罪小组代表团的互访和一次联合边境评估加强了与塞拉利昂的合作。在贩毒、贩运人口和非法现金流动案件中开展了若干次调查和行动，包括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利比里亚打击跨国犯罪小组和联利特派团参加了 2013 年 10 月在阿比让举行的西非海岸倡议政策委员会会议，这次会议是西非经共体、西非办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

71. 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部起诉了 3 起贩运人口案件。

72. **实现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的全员编制。**打击跨国犯罪小组一直就跨国犯罪问题与次区域的对应部门，特别是与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的对口部门协调。有些协作涉及盗窃财产和贩运人口。打击跨国犯罪小组人力开发计划需要 60 人。该小组的人力开发计划分三个阶段，目前处于第二阶段，有 28 名工作人员。

73. **议会正在审议《火器管制法》。**《管制法》草案已拟定，但由于主题复杂，已商定由一名国际专家和一名当地专家于 2014 年上半年在将该草案提交议会之前对其进行深入审查。

74. **小武器委员会和国家警察正在就火器登记和销售制度进行协调。**由于这项工作与拟议《火器管制法》有关，这项目标尚未取得进展。

C. 促进民族和解

1. 保持执行治愈民族创伤、建设和平与民族和解战略路线图的政治意愿

75. **和解路线图已定稿，其中包括包容各方的公开协商进程。**该路线图是通过广泛的协商进程拟定的，进程最后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密集设计讲习班，并对较早的草案进行了三次技术审查，每次审查为期一天。另外，建设和平基金联合指导委员会、和平与民族和解问题国家立法常设委员会、各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大学生和基层市民进行了广泛的审查和验证。该路线图在邦加市举行的利比里亚 2030 年愿景论坛正式启动仪式上得到核准，是实现国家愿景的两个办法之一，另一个办法是利比里亚中期经济增长和发展战略(转型议程)。

76. **和解路线图正式推出。**路线图的实施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开始。2013 年 7 月，在邦加针对路线图举行了第一轮大众媒体外联活动，参加者有 150 人，包括来自利比里亚 6 个州的地方官员、世袭酋长和长者以及民间社会组织。

77. **根据和解路线图，拟定一个有政府、联合国、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参与的联合和解方案。**拟定了民族和解联合方案草案。不过，根据从司法和安全联合方案吸取的教训，商定把重点放在联合方案拟定上，确保所有参与的合作伙伴均能协调其在路线图不同专题领域的活动。路线图符合“2012-2017 年转型议程”和“2013-2017 年一个方案”。

78. **依照联合和解方案，开始执行和解路线图。**随着 2013 年 5 月国家历史项目的正式启动，开始执行路线图。该项目力求改写利比里亚的历史，使其尽量保持平衡、具有包容性并反映出所有族裔群体。联合指导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核准的各种项目涉及路线图 12 个具体领域中的 7 个领域。

79. **建立协调的结构和筹资机制(例如信托基金)来支持联合和解方案的执行。**在此类信托基金未建立时，由政府和联合国共同主持的多利益攸关方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与路线图有关的不同方案的执行情况。

2. 举办更多关于民族和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包括讨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80. 依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按时提交政府报告。关于总统就在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向议会提出的报告，目前正在讨论总统办公厅是否应当继续直接向议会提交此类报告，还是应当由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向总统提交进展报告并随后将报告提交议会。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办公室审查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的 216 项建议。这项审查可成为政府、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以及负责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其他机构的后续机制的基础。

81. 拟订和解路线图的通信战略，为开展关于民族和解的公共对话开辟空间。和解通信战略草案已拟定，但需要审查。尚未为执行该战略调动资金。该战略侧重于调动市民支持并参与路线图的执行工作。

82. 执行和解路线图的通信战略，包括向公众提出关于路线图执行进展的季度报告。该战略一旦定稿，就有望于 2014 年开始执行。

3. 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创造必要的政治意愿

83. 参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澄清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任务。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在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尚未得到全面澄清。一方面，《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法》没有提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也没有提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因为该法在日期上早于后者。另一方面，和解路线图向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分派了制定一个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议事棚会谈的方法和协调落实这一进程的任务。然而，在缺乏开展议事棚会谈的明确任务规定的情况下提出可能需要有力的立法或总统令才能使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在这方面具有合法性。

84. 应对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面临的内部挑战，特别是工作人员人手不足和资源缺乏的挑战。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面临若干业务挑战，其工作人员人手不足，无法应付内容广泛的业务。由于政府经费数额不足和其他因素，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在过去几年间一直无法达到最佳运作状态。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新任主席意识到这些新情况，正在与国家国际合作伙伴进行协商和协作，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可履行其核心职责。建设和平基金正在支持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加强能力，特别是设计和执行议事棚方案的能力。

85. 依照和解路线图，执行赔偿、纪念和议事棚方案。2013 年 10 月 19 日，利比里亚总统在绥德鲁正式启动了国家议事棚方案。在该方案启动之后，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在蒙罗维亚举办了一次议事棚论坛，就议事棚方案的范围和性质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在该论坛上，利比里亚 4 个主要语言群体对议事棚制度的不同做法，特别是对其组成、管辖权、听讯程序和惩戒措施的异同之处发表了重要见解。论坛成果为制定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议

事棚会谈的方法和准则提供了依据。副总统、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在论坛上发表了讲话。

86. **加强处理持续违反人权行为和建立尊重人权文化的能力。**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于 2012 年向邦州、洛法和年巴州派出首批人权监测员，自那时以来，这些监测员在提高公众对公民权利和责任的认识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预计 2014 年将向第二和第三中心覆盖的各州派出人权监测员。不过，由于资金不足，工作人员人手有限，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仍需进一步加强，才能执行其调查和处理人权投诉的核心任务。

4. 继续使青年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作用，主要途径是执行促进和平与发展国家青年服务方案

87. **落实促进和平与发展国家青年服务方案，包括针对问题青年采取干预措施。**该方案以和解与建设和平为目标，同时注重公共部门的服务提供和私营部门的技能发展。在公共部门，方案注重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强调性与生殖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在私营部门，方案通过增强农业技能和组织发展、开展各种项目以及增加市场准入，力求为青年扩大生计和经济机会。国家青年服务方案的 6 个核心州包括邦州、大巴萨、大吉德、洛法、马里兰和习诺，另外还在伯米、角山、巴波卢、年巴和孟色罗拉多各州开展了青年中心和农业活动。核心方案已扩大到 8 个州，增加了年巴和角山两州，由荷兰政府资助的建设和平、教育和宣传方案提供补充资金。2013 年第一季度征聘了第五批本国志愿人员。随后选定并向各州部署了总共 185 名本国志愿人员。

5. 继续通过土地委员会解决土地问题

88. **在 5 个州试行非诉讼纠纷解决制度。**按照关于利比里亚非诉讼纠纷解决制度的研究提出的建议，5 个土地协调中心——佐尔佐尔(洛法州)、邦加(洛法州)、卡卡塔(马及比州)、甘塔(年巴州)和哈珀(马里兰州)——已开始运作。目前正在考虑在孟色罗拉多州增设一个土地协调中心。各中心的情况表明，可以建立一个解决土地纠纷的全国网络。

89. 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支持下，土地委员会与参与解决土地纠纷的其他伙伴共同促使各中心能够确定、协调和加强各地非诉讼土地纠纷解决机制，并使这些机制更具包容性(包括酋长、妇女、青年和宗教领袖)。

90. **完成关于土地政策的协商和审查。**协商和审查进程已于 2013 年完成。

91. **为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开展立法改革。**继政策工作队在 2012 年第三季度起草土地权政策之后，土地委员会广泛参与规划和落实关于已拟就的政策草案的公共协商。土地权政策已获批准，目前正在拟定必要的立法，将提交议会。

92. 澄清土地委员会的地位(目前的任务期限到 2014 年结束)。现在的理解是,土地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为 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

6. 推进权力下放和宪政改革

93. 着手执行国家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政策。执行权力下放政策需要修改宪法,因此,宪法审查委员会将权力下放列为在宪法审查进程中进行公民教育和公共协商的一个专题领域。

94. 宪法审查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审查 1986 年《宪法》并提出修正建议。宪法审查委员会正在履行职责,包括通过广播电台开展新闻活动以及与蒙罗维亚及其周围地区公民和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活动范围将扩展到 15 个州的社区广播电台。新闻、公民教育和协商活动将用多种语文进行。

95. 2013 年,宪法审查委员会与最高法院、议会两院领导人、妇女团体、政党、民间社会组织、传统领袖、学生、宗教领袖和专业协会进行了会谈,让利益攸关方了解宪法审查委员会的任务并在宪法审查过程中与各界建立伙伴关系。

三. 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的承诺

1. 为共同承诺声明和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中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资源,敦促各捐助方兑现和有效协调其所作认捐和承诺;此举将与利比里亚的举措相互协调,并对其发挥支持作用

96. 2013 年 2 月,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访问了利比里亚,这是对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进行联合访问的一部分。在利比里亚,代表团探讨了通过哪些途径与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双边伙伴和政府合作,为建设和平增加财政支持、加强协调并发挥最大程度的协同作用。代表团还审查了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由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各领域的执行情况,并评估了共同承诺声明的执行情况。

97. 2013 年 5 月,主席对利比里亚进行了访问,重点内容包括:司法与安全信托基金的管理;加强联合国、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进行的互动协作;议事棚进程的筹资;建设和平基金增加提供用于性别平等工作的资金。

98. 2013 年 9 月,主席参加了利比里亚政府、瑞士和联利特派团在蒙罗维亚举办的安全部门改革研讨会,举办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审视联利特派团缩编背景下的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并表明政府对国内司法和安全的承诺。主席还会见了各利益攸关方,讨论了和解路线图执行情况、议事棚进程、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和土地问题。

2. 扩大利比里亚的捐助群体，并鼓励合作伙伴广泛参加可为利比里亚争取到支持的所有国际论坛；此举将与利比里亚当局协调进行

99. 委员会在一系列场合强调为建设和平调动资源，包括在利比里亚组合各次会议上以及纽约、蒙罗维亚和其他首府的相关场合。政府的和解、司法和安全计划和方案需要得到贯彻落实。为提高现有方案和供资机制的实效作出了努力，目的是为建设和平筹集资源，并协助政府努力为建设和平确保充分和可预测的资源。在利比里亚驻联合国大使马里奥尼·卡马拉合作下，主席继续与双边伙伴进行讨论，以扩大伙伴网络。

100. 主席经常会见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代表，就冲突所涉的各方面问题、今后与两个银行互动协作的战略以及司法与安全方面的具体挑战交换意见。两个银行正在设法处理与利比里亚互动协作的工具问题，包括区域司法和安全中心覆盖地区的主要基础设施(道路、电力、水系统)，并处理权力下放、公共财政管理、就业和青年问题。

101. 通过双边努力，完成了利比里亚组合与利比里亚互动协作并向其提供支持的一个重要部分。下文列举部分实例。

102. 澳大利亚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利比里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实施的促进和平与发展国家青年服务方案提供支助。

103. 欧洲联盟正在考虑向司法和安全部门提供长期支持。

104. 德国通过德国国际合作署(代表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实施了西非区域资源治理项目。该项目帮助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加强对资源开发的公共管理，以期减少该区域的潜在冲突。

105. 法国向国家警察及移民和归化局提供了支助。法国宪兵为警察支助股教员的培训员培训提供了支助，并为在年巴州耶克帕与几内亚边界修建一个移民检查点提供了资金。

106. 爱尔兰援助署承诺为在加纳管理和公共行政研究院培训 61 名高级和中级指挥官提供支助，培训目的是加强国家警察及移民和归化局的领导和管理能力。2013 年 11 月，19 名高级指挥官完成了为期 8 周的课程。爱尔兰还为警察支助股的培训和配备提供了支助。

107. 日本向一个促进采矿、建筑和农业部门青年就业的项目赠款 150 万美元。在蒙罗维亚和年巴州实施的项目包括为失业青年进行重型设备培训、培训员培训以及修复和维护培训中心，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为了增加青年的就业机会。

108. 挪威应联利特派团的请求向警察提供专门技能，并向蒙罗维亚国家警察培训学院和哈帕区域培训中心提供资助。挪威向国家警察提供了基础设施发展、配

备和设备支持，哈帕区域培训中心的修建工程已完工。国家警察培训学院射击场、停车场和车棚的翻修已最后完成，还提供了厨房设备和车库工具箱。学院内的一个多功能厅正在修建中。挪威还支助完成了邦加区域中心的共同训练、住宿和伙食供应单位的修建。

109. 西班牙通过向非政府组织赠款提供支持，例如：向 Benito Menni 基金会赠款，用于改善蒙罗维亚的孤儿和被截肢者康复中心；向西班牙红十字会赠款，用于加强利比里亚红十字会的应灾能力；向一个为利比里亚受冲突影响妇女提供心理支持的项目提供资金。西班牙还参与实施开发署的社会融合、青年就业和选举周期支助方案，并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联盟的项目为增强利比里亚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能作出了贡献。

110. 西班牙向非洲联盟捐款 50 000 美元，用于资助一个生计与合作开发速效项目。2012 年和 2013 年，非盟利比里亚联络处在邦州、大巴萨州、孟色罗拉多州和年巴州实施了该项目，目的是通过增强经济权能改善生计。在这些州建立了 4 个合作社，每个州有 25 名成员参加，其中 15 人为女性。

111. 2012 年，瑞典向司法与安全信托基金捐赠非专用资金 3 000 万瑞典克朗(约 400 万美元)。瑞典还为性别平等、民间社会、青年和经济善治项目作出了贡献。2013 年，瑞典向各种促进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项目拨款逾 8 000 万瑞典克朗(约 1 200 万美元)。今后 5 年，瑞典还将提供 16.5 亿瑞典克朗(约 2.40 亿美元)的双边援助。

112. 瑞典向联利特派团借调了警察和惩戒干事，并通过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一名建设和平顾问参与特派团的工作。瑞典协助维持和平部和联利特派团对联合国警察上岗培训项目进行了审查。此外，借调的瑞典干事参与了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而开展的若干项目，包括参与联合国国际女性维和警察网络，这是联利特派团和利比里亚为促进司法与安全部门性别平等主流化所作努力的一部分。2013 年 9 月，瑞典与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合国在蒙罗维亚共同主办了一次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研讨会，讨论该部门的监督和问责、作用和责任、资源调动以及整体优先事项。

113. 瑞典和美国支持利比里亚参加了“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继 2013 年 10 月财政部长作出决定之后，开始了与捐助方商定一项“新政”契约的工作。该契约将列明建设和平与建国 5 项目标下的优先事项以及改善筹资机制和提高捐助方合作效率等事项。契约将包括安全与司法、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及和解方面的问题。商定契约的进程将包括讨论如何将共同承诺声明的实质性内容列入或融入契约，随后所有程序均应协调一致，以便产生最佳影响并尽可能减少并行程序。

114. 瑞典继续通过借调的惩戒干事参与惩戒部门的工作，并参与联利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惩戒改造局就可能的监狱安全评估项目进行的对话。此外，为了支持联

利特派团开展利比里亚惩戒工作人员三阶段培训方案，以提高惩戒工作人员在惩戒设施中保障安全和使用非致命武力的能力，瑞典监狱和缓刑管理局承诺开办进修培训，包括高级培训。管理局还承诺支助对本国惩戒干事的管理培训。

115. 联合王国借调了一名干事，以支持联利特派团的警察辅导活动，另外还为在加纳管理和公共行政研究院培训国家警察及移民和归化局 17 名高级和中级管理人提供支持。

116. 美国支持司法与安全领域和土地问题方面的各种活动。国务部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支持战略部署该局官员担任联合国警察部分高级顾问，负责对国家警察高级领导人进行辅导和能力建设。该局继续大力支持应急股和警察支助股的培训和配备。

117. 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为加强粮食安全、增强社区权能、改善基础设施和促进自然资源管理作出了贡献。

3. 促使国际社会保持关注，并采取宣传措施为建设和平进程争取支持，具体做法是突出介绍该国建设和平努力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出现的挑战、风险和机遇

118. 2013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召开了 4 次会议(2 月、3 月、5 月和 12 月)。该组合的指导小组也在 2013 年 10 月召开了会议。主席在蒙罗维亚、纽约和其他城市会见双边伙伴，讨论了共同承诺声明的各方面问题。2013 年 12 月利比里亚内政部长访问纽约期间，主席借此次访问为利比里亚组合举办了早餐会。

4. 与区域行为体、特别是西非经共体携手合作，增强它们已采取的干预措施，努力在利比里亚和次区域建立持久和平

119. 2012 年 11 月，主席在阿布贾会见西非经共体主席卡德雷·德西雷·韦德拉奥果及其他西非经共体高级官员，讨论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努力的区域层面，并争取西非经共体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共同关心的领域包括：努力打击毒品和跨国犯罪；妇女和青年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建设和平的区域办法。主席听取了关于西非经共体努力在马诺河联盟成员国边界地区收缴小武器，以及在预警系统、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机制与能力方面开展工作的情况介绍。他还出席了 2013 年 6 月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马诺河联盟举办的高级别会议，与会者重点讨论了加强马诺河联盟以及该联盟拟定次区域安全战略等问题。主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就如何支持次区域的努力交换了意见。

5. 根据在类似局势中取得的经验，从客观的角度向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提供经验教训，特别是涉及土地保有制度与权利、传统法体系与成文法体系的协调以及和解等方面的经验教训，并酌情发挥政治影响力，使相关进程保持在正确轨道上

120. 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发署和其他机构的支助下，建设和平办公室利用莫桑比克、卢旺达和其他国家的经验，编写了一份关于“南南合作有助于利比

里亚民族和解”的概念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利用建设和平基金的供资支持这方面合作，具体做法是在拥有和解进程经验的国家与利比里亚之间开展交流。建设和平中对性别平等的重视一直得到突出强调，主席力主妇女在民族和解中发挥重要作用。他还呼吁伙伴更多注意性别平等问题，包括建设和平基金中的性别平等，并呼吁政府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 为审议利比里亚问题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作出贡献，具体做法是就建设和平的三大优先领域提供意见，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将安全管理职责从联利特派团移交给利比里亚政府

121. 2013年3月25日，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作了发言，通报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2013年2月访问利比里亚的成果，包括在加快司法与安全进展，特别是加强国家警察方面面临的挑战。他还提到邦加区域中心的启动、民族和解努力、性别平等问题以及容易引发冲突的土地和资源管理问题。2013年9月10日，主席向安理会强调，促进民族和解、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的努力必须加快推进。结合向安理会所作通报，举行了几次双边会议，并由澳大利亚为安理会成员主办了一次专家级非正式午餐会。

7. 通过与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并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在国家、总部和首府各级开展有效协调，单独和集体为支持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努力作出贡献

122. 主席通过与联利特派团高级官员密切协商，继续确保各利益攸关方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为履行共同承诺声明加强支助协调。他通过对利比里亚的访问以及向利比里亚组合及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保持了国际社会集体支持和一致信息。他还与捐助界保持密切联络，以调动对利比里亚的支持，并参加在美国和其他地方举行的一系列讨论和论坛，以宣传对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支持。主席还在纽约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和利比里亚会见民间组织代表，以确保在与各利益攸关方举行的会议上转达民间社会的关切和信息。

8. 监测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方案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共同承诺声明中概述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得到有效处理

123. 从主席访问利比里亚的成果中产生的结论和建议已列入主席的报告并与利比里亚组合分享。利比里亚组合欢迎民族和解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议事棚进程的启动，同时强调机制协调和吸取他国经验教训的重要性。关于区域司法与安全中心，主席欢迎采取步骤在哈珀和绥德鲁实施第二和第三个中心项目，并强调必须借鉴邦加中心的经验教训。

四. 审查

124. 建议对共同承诺声明进行年度审查,最好是与利比里亚发展联盟和“新政”契约的工作协调一致。下一次审查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